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的原因及内容

2018年6月26日公司从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收回前期垫付的担保款1,8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2019年3月下旬，公司接到回款方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紧急通知，该款项系其所收交易款，现因交易双方出现争议涉及退款风险，必要时需要公司给予配合。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决定将已收取的资金调整为其他应付款-暂收款项，待进一步核实相关事宜和履行上市公司内控审批程序、评估法律风险后再做处理。由此会计科目调整对2018年半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故此作出本次更正。

二、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更正后减少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00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800万元，其他相关科目作相应调整。

(二)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 2018 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修正前	修正金额	修正后
其他应付款	352,550,155.19	+18,000,000	370,550,155.19
未分配利润	-2,030,261,736.41	-18,000,000	-2,048,261,736.41

2、对 2018 年半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修正前	修正金额	修正后
其他应付款	310,555,448.38	+18,000,000	328,555,448.38
未分配利润	-2,034,656,356.01	-18,000,000	-2,052,656,356.01

3、对 2018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修正前	修正金额	修正后
营业外收入	21,497,158.08	-18,000,000	3,497,158.08
利润总额	3,527,352.37	-18,000,000	-14,472,647.63
净利润	3,527,352.37	-18,000,000	-14,472,64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0,567.18	-18,000,000	-14,119,432.82
综合收益总额	3,889,787.99	-18,000,000	-14,110,21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3,002.80	-18,000,000	-13,756,997.20
基本每股收益	0.0044	-0.0206	-0.0162
稀释每股收益	0.0044	-0.0206	-0.0162

4、对 2018 年半年度母公司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修正前	修正金额	修正后
营业外收入	21,260,981.25	-18,000,000	3,260,981.25
利润总额	18,492,544.55	-18,000,000	492,544.55
净利润	18,492,544.55	-18,000,000	492,544.55
综合收益总额	18,492,544.55	-18,000,000	492,544.55

(三) 其他说明

因前述原因导致的会计差错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做相应调整。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正的说明和意见

(一) 董事会说明

本次公司决定将前期已收回的垫付担保款，由营业外收入调整为其他应付款-暂收款项，是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考虑。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更正并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二) 监事会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意见。

(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